

第三轮第三批省级生态环保督察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聊城市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第二十一批)有关情况

8月13日,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二十一批信访举报件57件(重点关注9件),其中东昌府区2件、茌平区7件、临清市11件、冠县13件、莘县3件、阳谷县3件、东阿县6件、高唐县6件、经开区3件、高新区2件、度假区1件、市直部门1件(受理编号D3LC20240812048件同时涉及高唐县和高新区)。本批交办的信访件涉及环境问题69个,其中大气污染问题31个、水污染问题14个、噪声污染问题5个、固废污染问题10个、其他问题9个。当日,上述信访举报件已全部交办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  
截至8月13日,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累计向我市交办信访举报件788件(重点关注107件),其中东昌府区197件、茌平区82件、临清市82件、冠县84件、莘县79件、阳谷县60件、东阿县55件、高唐县50件、经开区34件、高新区16件、度假区28件、市直部门26件。共涉及环境问题932个,其中大气污染问题377个、水污染问题193个、噪声污染问题114个、固废污染问题69个、生态污染问题28个、土壤污染问题1个、其他问题150个。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聊城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四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四批信访件共计43件。截至8月13日,已办结35件,阶段办结8件,属实14件、部分属实17件、不属实12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LC20240805001	来电	冠县店子镇郭张固村郭金凡在本村岳阳路附近安装冷风机,噪声扰民,并将废油排放到道路上,污染严重,要求查处。	冠县	噪声	8月6日,冠县政府组织店子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等部门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郭金凡(冠县永屹轴承有限公司)在店子镇郭张固村西首路北建有一处车间(约300平方米),从事小型轴承内圈加工,有冷压机4台(套),该公司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关于噪声扰民问题。该公司东侧为灵芝加工厂、南侧为侯码路,西侧为道路,北侧为粮食收购站,距离最近的居民区(郭张固村)280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一切磨一冷磨一成品,在冷磨时会产生噪声。经向郭金凡了解,近期因产品滞销,订单量减少,生产负荷不足50%,未安排夜班生产。8月6日,冠县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人工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昼间值5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60dB(A)(昼间)的标准限值。2.关于废油排放问题。在切割和冷磨时,需要使用矿物油对产品进行冷却,随清耗定期添加,无废油产生。经现场排查厂区及附近公路,未发现有倾倒废油的痕迹。另外,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未填报排污登记,已立行立改。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	D3LC20240805002	来电	最近几天,莘县西支干渠(观城镇至古云镇河段),河流发黑变臭,鱼死亡较多,有排放污水的情况,5002,具体污染源不详,要求治理。	莘县	水	8月6日,莘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及相关部门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群众反映的莘县西支干渠为东池干渠,发源于河南省清丰县碱场沟,下游流经莘县古云镇、大张集镇、观城镇,自观城南南关汇入徒骇河,该干渠长度约18公里,为农田灌溉沟渠。对该干渠沿线的干渠水质进行排查,干渠内水质颜色无异常,河面无漂浮物,无死鱼,未发现非法排污口及排放污水情况。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监控中心已对该干渠上、下游水质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干渠内水质正常,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	D3LC20240805003	来电	在茌平区杜口镇董河村前街西首高东高速通车后,车辆通行噪声扰民,原因为距离居民区近,高速行驶的隔音板少,要求加装隔音板。	茌平区	噪声	8月6日,茌平区政府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投诉地点是按照施工图要求,K43+709处都集工业园区道路分离式立交桥上东侧会桥桥长设置了高2.23米的声屏障179米,且声屏障维护良好,无损坏现象。现场确已按照图纸安装声屏障179米,声屏障设置在声屏障保护范围内。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4	D3LC20240805004	来电	临清市大辛庄街道黑马小区13号楼1单元601室业主,不定期于2点至5点大喊大叫,砸东西,声音较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要求治理。(8月5日15:54;27举报人再次致电,告知该问题已经解决,无需办理。)	临清市	噪声	经调查情况属实,为上下楼之间因噪声产生矛盾,大辛庄街道办事处已协调处理邻里关系,楼上居民调整作息,楼上居民调整作息时间,调换生活房间,尽量避免对楼下的打扰。来电人反映问题已解决。	属实	调整作息时间,调换生活房间,减轻噪声影响。	减轻生活噪声对邻居的影响。	已办结	无	8月5日15:54:27举报人再次致电,告知该问题已经解决,无需办理。
5	D3LC20240805005	来电	冠县贾镇相里村东北角冠县养殖场散发异味,距离村庄和河道较近,养殖场负责人:马占军,影响环境,要求查处。	冠县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LC20240803012案件反映问题一致。8月4日,冠县政府组织贾镇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调查,冠县冠县养殖场成立于2009年8月,法定代表人马占军,从2020年8月养殖场停止经营,养殖场西4栋猪舍已经拆除,东边养殖的二层小楼已经空闲多年。冠县养殖场东北边是冠县东养殖场,2020年8月开始经营,法定代表人马占军,现有猪舍4栋,存栏生猪151头,不在“禁养区”内,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号:20211715250000120)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371525MA3TU24G4T001Y)。1.距离居民区较近问题。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目前已经暂停执行关于兴办动物饲养场的选址距离规定。动物饲养场选址与城镇居民区需实现物理隔离,经调查,该养殖场在冠县畜牧养殖禁养区之外,距离居民住宅190米左右,并建有围墙,与外界实现了物理隔离。2.关于异味问题。7月26日,冠县环境监控中心对冠县养殖场下风向位置异味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为18(无量纲),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排放标准。经现场排查,冠县养殖场下风向稍有异味。	部分属实	冠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和贾镇镇政府加大监管力度,督促该养殖场严格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正常运行粪污处理设施,及时清理垃圾,加强场区卫生管理,通过物理隔离防止粪污外溢,严防环境违法问题发生。	减少粪污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防环境违法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6	D3LC20240805006	来电	东昌府区振兴西路金城小区北区地下室渗水严重,污水外溢,异味刺鼻,要求尽快治理。	东昌府区	大气	8月6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住建局、古楼街道办事处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走访了解,金城小区北区在每年强降雨时,地下室有渗水情况,存在潮湿味道。主要原因:一是该小区建成较早,地下室防水措施已经老化,防水能力减弱,当地下室内外水位差较大时,在地下室地面裂缝、墙角处产生渗水。二是聊城近期降水较多,地下水位不断升高,加重了该小区地下室渗水情况。	不属实	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汛期防范工作,在强降雨时疏通排水管道,避免地下室渗水。同时,古楼街道办事处组织征求居民意见,通过动用维修资金或居民自己出资进行维修。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阶段办结	无	
7	D3LC20240805007	来电	冠县兰沃乡曲屯村中心十字街向北200米大坑内有煤炭,刮风时扬尘很大,影响环境,要求治理。	冠县	大气	8月6日,冠县县委、县政府组织兰沃乡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等单位(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举报人反映的大坑,位于兰沃乡曲屯村中心十字街向北约430米。该坑西侧,靠近乡村道路路边存有粉煤灰。2024年5月下旬,店子镇野马庄村网格员出于加快道路施工进度考虑,确定提前存放部分粉煤灰,拟用于路基铺设,与相邻的兰沃乡曲屯村网格员取得联系,将粉煤灰临时存放此处。	属实	冠县兰沃乡政府与店子镇政府进行了沟通,督促施工方加快野马庄村道路施工进度,并将该处存放的粉煤灰及时清运至野马庄村予以综合利用,用于路基修整。截至8月12日,已全部清运完毕,问题整改完成。	对群众反映的粉煤灰予以清理并以综合利用。目前,现场已完成整改,正在调查粉煤灰来源。	阶段办结	冠县店子镇镇委对野马庄村网格员党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8	D3LC20240805008	来电	临清市烟店镇牛寨村村民牛传岭(牛士歌)在村西首冀中海加油站西侧30米开设滚轴轴承批发厂(叉车轴承),无环评手续,轴承清洗工作时释放挥发气体,扰民严重,要求治理。	临清市	大气	8月6日,临清市政府组织烟店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临清市杰普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临清市烟店镇牛寨村,法定代表人牛士歌,与牛传岭为父子关系,租赁仓库用于轴承套圈、齿轮、传动部件的组装、存储、销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有关规定,该仓库不需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经对其经营区域进行排查,未发现轴承清洗,现场无明显异味。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9	D3LC20240805009	来电	冠县东古城镇陈井村东南500米左右原陈井砖厂(现已拆除),现场存在较多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65包),污染环境。该垃圾为5月1日左右,镇党委书记张东昌安排陈井村大队会计侯怀涛,委托冠县冠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放置的垃圾。向热线反映后,工作人员仅是清理部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使用毛毡覆盖建筑垃圾,要求及时把建筑垃圾清理,希望彻底清理。(来电人表示存在照片和视频可以通过微信提供)	冠县	固废	该案件与编号D3LC20240727003、D3LC20240727003、D3LC20240727003、D3LC20240730008、D3LC20240731005、D3LC20240801001、D3LC20240803056案件并案处理。经调查,该地块原为陈井村砖厂,位于陈井村东南,309国道南侧,2017年5月份被拆除;2019年11月,陈井村将该地块租赁给冠县万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用于经营大型商用车销售及售后服务。2020年初启动陈井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12月,陈井村村庄规划获得批复,该地块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2023年7月,进行了物流园建设项目备案。规划批复后该公司随即启动自动建设项目的场地平整工作。1.关于建筑垃圾问题。2017年5月至2024年1月,查阅该地块卫星地图影像,没有发现存放建筑垃圾的情况。2024年3月,该公司继续使用回用消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填充低洼地块(约26亩)的地基基础。根据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在建筑垃圾方面,鼓励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关于生活垃圾问题。经核查,信访件中所提到的生活垃圾问题,是公司人员和现场施工工人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非人为故意倾倒,现已清理完毕。3.关于医疗垃圾问题。7月26日使用挖掘机对举报地点东侧、东南侧、中间和西侧四个点位进行了挖掘,平均挖掘深度约3米,未发现倾倒医疗垃圾情况。4.关于现场环境问题。属地政府会同村委会协调承包方对该地块进行了平整,并使用毡布进行全面覆盖。同时,安装了11处监控摄像头,实现全覆盖实时监控。5.关于党委书记安排村干部分置垃圾问题。经镇纪委与村干部侯怀涛、承包方谈话,侯怀涛和承包方表示并未与镇党委书记张东昌联系,也未得到任何授意,举报人反映此情况不属实。经多方了解情况,该举报人同被举报人(承包方)有利益关系冲突。	部分属实	1.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2.现场环境已全面平整,使用毛毡布进行覆盖。3.因该地块以前是砖瓦窑厂,属企业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规定,2024年7月份,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结束后,按程序开展下一步工作。	后期加强监管,严防建筑垃圾非法处置。	阶段办结	无	
10	D3LC20240805010	来电	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北侧坑塘,无人治理,发臭发黑,多次向市民热线反映,未得到解决,要求尽快治理。	东昌府区	水	8月6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道口铺街道办事处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帝屯新城小区由聊城市民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小区居民共295户,常住居民745人,因帝屯新城小区生活污水管网排放不畅,导致生活污水外溢至雨水管网后流入北侧坑塘,造成坑塘内水质变黑发臭。道口铺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6月29日接到类似举报,随即组织了人员、机械对坑塘内污水进行了抽运。	属实	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立即督促聊城市民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小区内化粪池和污水管内的污水进行抽运,将坑塘内的污水抽至污水管网,液体进入沼气池进行发酵,并将该处污水管网能够及时处埋,聊城市民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小区内污水井加装了一个污水提升泵,将小区内的污水抽入城市污水管网内,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目前,坑塘内污水已抽运完毕,污水提升泵已安装。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11	D3LC20240805011	来电	[因修建聊城市海源路,占用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向村耕地,后期市政园林处将耕地又承包给向村园林(地址不详,负责人:刘文平,电话:13863568335),但向村园林却向耕地内填埋建筑垃圾,严重影响环境。]来电人表示上述问题未解决,部门网上回复垃圾问题已解决情况不属实,建筑垃圾仍未清理,现仍存在垃圾(来电人表示可与自己联系,以便确定建筑垃圾位置),要求处理。	东昌府区	其他	8月6日,市城管局园林科对向村园林负责人进行详细询问,因该处地势较矮,经常积水造成苗木死亡,2022年对该段进行了垫土增高,所进土源均为绿化种植土,并非建筑垃圾。为进一步查明情况,8月7日,市城管局园林科在园林中心雇用挖掘机一台,现场对举报地点周边使用机械进行了深挖检查,抽查期间举报人也来到现场,共挖掘7处,深度1.2—1.3米,现场挖坑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2	D3LC20240805012	来电	每次下雨,东昌府区斗虎屯镇王庙村西首养猪场排放动物粪便至该村北首的灌溉沟渠内,导致污染严重,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水	8月6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斗虎屯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王庙村西首养猪场为聊城市瑞盈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现存栏大约4000头。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排放至养殖场旁边的粪污收集池内,经干粪分离后,液体进入沼气池进行发酵,暂存氧化塘,后用于还田;固体粪污进入除臭棚进行发酵,后用于还田。对该养殖场现场检查时发现,养殖场北侧灌溉沟渠的地面有少量畜禽粪污,空地存在粪污流淌痕迹。经了解,该养殖场负责人把粪污存放在养殖场北侧的闲置空地,由于未及时处置,近期降雨造成部分粪污溢流,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王庙村北首灌溉沟渠内水体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未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二类标准。	属实	东昌府区斗虎屯镇政府已责令该养殖场清理空地上的畜禽粪污,现已清理完毕。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已对该养殖场存在违规行为立案处罚。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阶段办结	无	
13	D3LC20240805013	来电	有人员(名称不详)租赁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陈场李村村民李昌之的租赁养殖(五六条),狗吠声扰民,且存在异味,影响环境,要求查处。	东昌府区	噪声	该信访件与编号D3LC20240804019反映问题基本一致。8月6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柳园街道办事处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凤凰工业园陈场李村村民李昌之房屋位于村中心位置,家中饲养养狗6只,存在异味,偶尔产生狗吠声,对周边村民产生影响。	属实	经柳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与该养殖户沟通,8月7日下午该村民已将饲养的犬只牵离该处。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14	D3LC20240805014	来电	泰安雨嘉物流有限公司的五运六辆货车(鲁JC3723、鲁JC5112等)一直向鲁西化工运送货物,经常停放在东阿县324省道东阿镇养护基地西侧200米的光明加油站内,不添加尿素,污染环境,要求查处。	东阿县	大气	8月6日,东阿县委、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针对举报人反映的地址,经现场核查,现场停放了两辆标识为泰安雨嘉物流有限公司的罐车,分别为鲁JC3723、鲁JA3424,经查看,上述两辆罐车未发现异常,尿素箱尿素剩余量分别约为40%、73%,举报人反映的鲁JC5112罐车已驶离,通过协调东阿县交警大队,调阅了鲁JC5112罐车的基本信息,发现该车辆预置信息不准确,无法与该车辆联系。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将加大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违法行为。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5	D3LC20240805015	来电	冠县柳林镇大梨园村西首冠县民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厂,位于冠县柳林大梨园村,有环评手续,因经营不善,加之股东之间经济纠纷,于2022年5月4日停产至今。1.关于环境隐患问题。该厂车间东侧为生产原料(土堆)存放处,因长期未生产已长满杂草且长势正常,未发现干枯、死亡现象,未见植被异常。8月6日上午,组织挖掘机对裸露土堆(车辆上料区,长约100米,宽约12米)随机六个点位进行深挖,平均挖深2—3米,显示均为正常土层,未发现群众反映埋填问题。2.关于污染地下水问题。8月6日,冠县环境监控中心监测人员对冠县民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厂上游、中游、下游地下水进行了水质取样检测,上游取样点高锰酸盐指数为0.958mg/L,氨氮为0.230mg/L,pH为7.44;中游取样点高锰酸盐指数为0.473mg/L,氨氮为0.0513mg/L,pH为7.48;下游取样点高锰酸盐指数为0.519mg/L,氨氮为0.0838mg/L,pH为7.67。通过数据对比,上中下游水质数值无明显差距,不存在信访反映的地下水污染问题。另组织分析研判,土壤在该企业可作为烟气脱硫药剂,每吨价值2000多元,不存在丢弃填埋的主观故意。结合企业纠纷情况,不排除恶意举报的嫌疑。	冠县	固废	8月6日,冠县政府组织柳林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冠县民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厂,位于冠县柳林大梨园村,有环评手续,因经营不善,加之股东之间经济纠纷,于2022年5月4日停产至今。1.关于环境隐患问题。该厂车间东侧为生产原料(土堆)存放处,因长期未生产已长满杂草且长势正常,未发现干枯、死亡现象,未见植被异常。8月6日上午,组织挖掘机对裸露土堆(车辆上料区,长约100米,宽约12米)随机六个点位进行深挖,平均挖深2—3米,显示均为正常土层,未发现群众反映埋填问题。2.关于污染地下水问题。8月6日,冠县环境监控中心监测人员对冠县民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厂上游、中游、下游地下水进行了水质取样检测,上游取样点高锰酸盐指数为0.958mg/L,氨氮为0.230mg/L,pH为7.44;中游取样点高锰酸盐指数为0.473mg/L,氨氮为0.0513mg/L,pH为7.48;下游取样点高锰酸盐指数为0.519mg/L,氨氮为0.0838mg/L,pH为7.67。通过数据对比,上中下游水质数值无明显差距,不存在信访反映的地下水污染问题。另组织分析研判,土壤在该企业可作为烟气脱硫药剂,每吨价值2000多元,不存在丢弃填埋的主观故意。结合企业纠纷情况,不排除恶意举报的嫌疑。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6	D3LC20240805016	来电	冠县东古城镇陈井村东南角309国道南65亩地被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以及部分医疗垃圾,向督察组反映后,仅使用毛毡覆盖,未进行清理,严重影响环境,要求进行清理。	冠县	固废	该案件与编号D3LC20240724029、D3LC20240727003、D3LC20240727003、D3LC20240727003、D3LC20240730008、D3LC20240731005、D3LC20240801001、D3LC20240803056、D3LC20240805009案件并案处理。经调查,该地块原为陈井村砖厂,位于陈井村东南,309国道南侧,2017年5月份被拆除;2019年11月,陈井村将该地块租赁给冠县万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用于经营大型商用车销售及售后服务。2020年初启动陈井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12月,陈井村村庄规划获得批复,该地块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2023年7月,进行了物流园建设项目备案。规划批复后该公司随即启动自动建设项目的场地平整工作。1.关于建筑垃圾问题。2017年5月至2024年1月,查阅该地块卫星地图影像,没有发现存放建筑垃圾的情况。2024年3月,该公司继续使用回用消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填充低洼地块(约26亩)的地基基础。根据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在建筑垃圾方面,鼓励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关于生活垃圾问题。经核查,信访件中所提到的生活垃圾问题,是公司人员和现场施工工人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非人为故意倾倒,现已清理完毕。3.关于医疗垃圾问题。7月26日使用挖掘机对举报地点东侧、东南侧、中间和西侧四个点位进行了挖掘,平均挖掘深度约3米,未发现倾倒医疗垃圾情况。4.关于现场环境问题。属地政府会同村委会协调承包方对该地块进行了平整,并使用毡布进行全面覆盖。同时,安装了11处监控摄像头,实现全覆盖实时监控。5.关于党委书记安排村干部分置垃圾问题。经镇纪委与村干部侯怀涛、承包方谈话,侯怀涛和承包方表示并未与镇党委书记张东昌联系,也未得到任何授意,举报人反映此情况不属实。经多方了解情况,该举报人同被举报人(承包方)有利益关系冲突。	部分属实	1.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2.现场环境已全面平整,使用毛毡布进行覆盖。3.因该地块以前是砖瓦窑厂,属企业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规定,2024年7月份,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结束后,按程序开展下一步工作。	后期加强监管,严防建筑垃圾非法处置。	阶段办结	无	
17	D3LC20240805017	来电	莘县朝城镇益营村南首在露天养鸡场,养殖2万只鸭子,散发异味,污染环境,且距离居民区不到50米,要求查处;莘县朝城镇益营村村南首养鸡场存在刺鼻的异味(位于王庄村,负责人:王明达),经常将废水排放到作坊北侧河道内,污染严重,要求查处。	莘县	大气、水	8月6日,莘县政府组织朝城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1.经现场查看,举报的养殖户为益营村南首养鸡场,该养殖场养殖麻鸭5000只左右,有两个养殖棚,养殖棚位于村最南头,北边是乡间公路,东、西面是树林,北边是玉米地。养殖场东西长60米,东西宽9米左右,粪污处理采用垫料工艺,未发现乱排粪污、污染环境情况。2.群众反映的是王明达养鸡场加工工作,位于莘县朝城镇王庄村,是一家从事鸭宰杀加工工作,生产工艺为:鸭宰杀—剥皮—清洗—冷冻—出售。现场检查时,该作坊未生产,负责人王明达在自家院内加工鸭宰杀,废水主要为清洗鸭子的地面废水,集中收集后进行灌溉自家耕地,经排查该村北侧河沟干涸无水,不存在废水排入作坊北侧河道情况。因该作坊在居民区内,朝城镇政府决定依法对其进行清理。	属实	1.针对异味情况,农业农村局现场指导养殖户利用喷雾器加除臭剂定时定点喷洒,降低异味。2.朝城镇政府安排管理人员不定期巡查异味情况,督促养殖户把异味降低。3.朝城镇政府出动人工机械对作坊进行清理。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18	D3LC20240805018	来电	东昌府区柳园街道金柱南新城小区14号楼楼顶,垃圾桶清理不及时,导致异味严重,要求及时清理。	东昌府区	大气	8月6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柳园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南新城小区14号楼位于小区北门左侧,门前共有4个垃圾桶,垃圾桶盖后,有异味散发。小区物业公司每天凌晨4点清理垃圾桶,下午视垃圾桶满溢情况再行处理。	属实	东昌府区住建局、柳园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清运、冲洗,目前,已冲洗完毕。	立行立改,长期保持。	已办结	无	
19	D3LC20240805019	来电	每天不定期,莘县莘莘街道单庙村东南方向山东华信工厂散发异味(油漆味和甲醛味),污染严重,要求查处。	莘县	大气	8月6日,莘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工作人员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是山东华信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钢帘线加工、环评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该企业涉及油漆的工序为彩漆车间,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镀锌铁)一口活套—清洗—烘干—一口活套—剪切—卷取—彩漆涂布。彩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催化燃烧设备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彩漆车间未生产,厂界没有闻到异味(油漆味和甲醛味)。经核实,该公司彩漆车间由于市场原因自2024年初停产至今,经调查2024年1—7月份电量监控数据,显示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经查阅该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均不超标。8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委托山东华信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昼夜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0	D3LC20240805020	来电	东昌府区海源路和湖南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东西围挡面在制作水泥石灰的场地(负责人:吕全),每天不定期产生较大噪声,且扬尘较大,要求处理。(找不到位置可以联系,但需保密联系方式)	东昌府区(实际为度假区)	噪声、大气	8月6日,度假区管委会组织湖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问题地点位于度假区湖南街道五里屯村南垃圾山西侧。该地块已硬化,占地面积约1.5亩,未发现生产加工设备,场地内存放有水泥石灰及模具,无任何相关经营手续,硬化地面上浮尘较多。现场走访附近村民,均表示未发现噪声问题。	部分属实	目前水泥石灰及模具已清理完毕,并对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吕全表示不再继续经营,现已整改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	已办结	无	